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宗翰

上列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宗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宗翰因公共危險等數罪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；另因妨害自由等數罪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4月確定。上開數罪接續執行，受刑人於民國108年3月6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2月8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830481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法 官 伍偉華

法 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麗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